

中國深圳
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10-11室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
傳真: +86 755 8268 4481

中國上海
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
傳真: +86 21 6439 4414

中國北京
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
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
電話: +86 10 6210 1890
傳真: +86 10 6210 1882

臺灣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四段142號3樓之3
電話: +886 2 2711 1324
傳真: +886 2 2711 1334

新加坡
36B, Boat Quay
Singapore 049825
電話: +65 6438 0116
傳真: +65 6438 0189

臺灣使用牌照稅簡介

一、 稅基

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皆應繳納使用牌照稅。前述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，不再核發使用牌照。

二、 納稅義務人

依「使用牌照稅法」規定，其納稅義務人為交通工具之使用人或所有人。

三、 稅額

使用牌照稅採用定額課徵，稅額依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之規定為主，該稅額表按車輛種類、車輛汽缸總排氣量及其他動力之大小分別訂定。

以自用小客車（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）為例，汽缸總排氣量在 3,000cc 以下（含）者，稅額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 1,620 至 15,210 元；汽缸總排氣量在 3,001cc 以上者，稅額為 28,220 至 151,200 元。